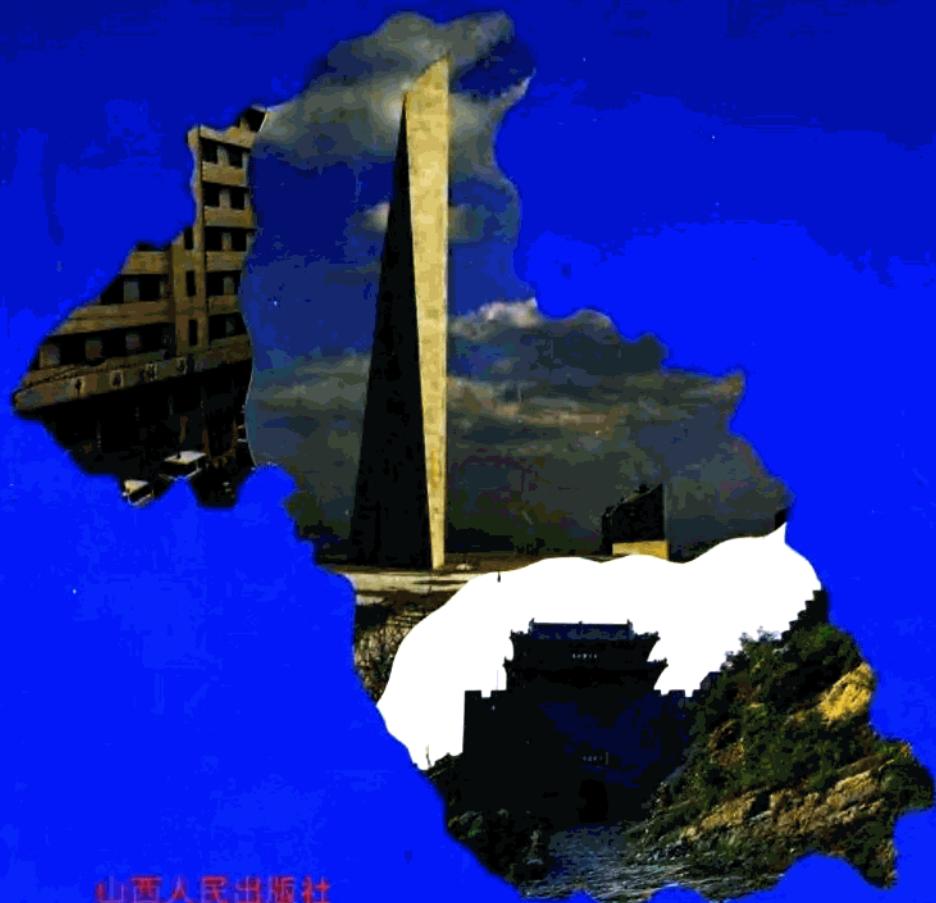


阳泉市税务志

主编 延宗周 李广明



山西人民出版社

阳泉市税务志编委会

主任委员 赵迪南

副主任委员 延宗周 赵光复 李广明 贾增光

委员 张耀华 王偏小 侯应魁 王继善
吴素贤

主编 延宗周 李广明

副主编 侯应魁 吴素贤

编撰 吴素贤 郭润才 张春光 姜忠河

孙崇仁 郑伟光 岳昱清 梁 鸿

辛训庭 马 昕

特约审稿 陈 霈 阳泉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周增峰 山西省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97
F812.42
395
1840-1993/2

YAK57/29

序



3 0106 2225 0

鉴往知来，对历史认真的总结，会给现实以有益的启迪。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之一。在我国历史上，历来是志随政出，盛世修志。在全国人民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认真总结回顾税收历史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赋税之治历来为统治者所重视，它不仅是安邦治国的财政基础，也是一个时代政治经济的缩影。鸦片战争之后，国家主权沦丧，战祸频仍，民不聊生，苛捐杂税繁重，税收成为列强掠夺财富，统治者横征暴敛的工具。阳泉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废除了各种苛捐杂税，统一了税政，建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制度，税收成为促进阳泉经济腾飞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阳泉市税收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税收征管条件和征管手段得到改善和加强，税收管理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税收工作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促进了阳泉市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开创了税收历史的新纪元。

阳泉市税务志编写组，经过几年时间的辛勤劳动，广征博采，几经易稿，完成了《阳泉市税务志》的编纂任务，这是阳泉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税务志，它的问世对于正确认识鸦片战争以来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变化发展的历史，开创税收工作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从鸦片战争到现在 150 余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里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而在我国历史上却经历了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三个不同历史阶段的飞跃。今天，我们正在进行改革开放，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系统地回顾历史，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税务特征，从中探索社会主义税收的客观规律，是改革开放和改进税收工作的需要，是推动税收事业继续发展的需要，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编修税务志的目的也正在于此。这部

館圖北
藏書京

C

- 1 -
382658

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典籍，不仅服务于当代，为税收工作提供历史借鉴，而且还将惠及后世。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历史时期中，税务工作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为实现中华民族的腾飞加倍努力，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添异彩，谱写出更新更美的篇章。

序言

凡例

一、《阳泉市税务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鸦片战争以来阳泉税收变化发展的历史，以达到“存史、资政、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下限为1993年底。略古详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阳泉的税收史实。

三、本志记述内容包括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基金和附加费，以及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收。

四、本志各个时代的记述区域为现阳泉市境，阳泉设市以前记述区域为平定县（州）及盂县。

五、本志以事分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用语体文记述；以志为主，配以传、图、表、录等形式。

六、本志纪年沿用历史习惯，并夹注公元纪年，同一段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结构采用分卷体，凡四卷，并设卷首、志余。卷首设概述、大事记，志余设1994年税务机构设置情况及本志编纂概略。

八、货币按历史资料记载的单位记述，必要时予以标注。为统一起见，税收完成统计表上的金额进行了折算，并在表中标明，各个时期货币的变化，列入大事记。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山西、河北两省档案馆、图书馆，阳泉、石家庄两市档案馆，平定县、盂县档案馆，市税务局档案室和各县区税务局，以及部分口碑资料，入志时均经过认真核实，记述时除说明来源者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卷 首

概 述

阳泉的兴起，源于近代工矿业的发展。解放前，阳泉是平定县的一个镇，民国 36 年（1947）阳泉解放后正式设市。此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成为山西省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省辖市。

一、地理与物产

阳泉市位于山西省中部东侧、太行山中段西麓。东与河北省平山县、井陉县接壤，西与本省寿阳、阳曲县相连，南与昔阳县搭界，北与五台县毗邻。地处北纬 $37^{\circ}40'$ — $38^{\circ}30'$ 、东经 $113^{\circ}00'$ — $114^{\circ}10'$ 之间，全市总面积 4452 平方公里，市区（含郊区）面积 662 平方公里。西距山西省会太原市、东距河北省会石家庄市均为 120 公里。是晋冀两省经济、科技、文化的连接点，也是三晋大地与富饶的华北平原的接壤处，是晋东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

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山地和丘陵约占总面积的 80%。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700 米以上。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0.9°C ，年平均降雨量 572 毫米。全境自然土地约 37 万公顷，其中耕地 8 万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谷子、小麦等。

境内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现已探明或开采的主要有煤、铝矾土、硫铁矿、石灰石、耐火粘土、铁矿石等。其次有大理石、石膏、石棉、石英、云母、长石、硅石、水晶等。还有镍、铬、锑、铜、钠、磷、铀等稀有元素，总共 52 种，开采价值较大的有 32 种，尤以“黑、白、黄”著称，即煤、铝矾土、硫铁矿。

阳泉是全国最大的无烟煤基地，煤炭储量 173—220 亿吨，铝矾土储量 26—40 亿吨，硫铁矿储量 5—25 亿吨，是全国五大硫铁矿产地之一。大理石、石膏、石英的储量分别为 25 亿吨，2000 万吨和 1.5 亿吨，丰富的矿产资源，为阳泉市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二、行政建置

远在旧石器时代，境内便有人类生息繁衍。西周初属并州。春秋时分属晋国、仇犹。战国时属赵。秦属太原郡。西汉置上艾县。东汉属冀州常山国。三国时期，上艾县(今平定县)划归并州乐平郡(今昔阳县)，孟县属并州新兴郡。隋初属辽州，隋大业二年(606)属太原郡。唐武德三年(620)分属并州、辽州、受州，贞观八年(634)属太原府。清雍正二年(1724)置平定州为省直隶州，领孟县、寿阳、乐平三县。

市中心一带，古称沙巷口，清属平定州，原是一个传递公文书信的递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太铁路在此设站，取名阳泉车站，此后逐渐形成一座煤铁生产较发达的市镇，成为晋东地区商品集散中心。

宣统三年(1911)发生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平定由州改为县置，平定县、孟县属冀宁道，为北洋政府管辖区。

民国 26 年(1937)7 月 7 日，发生芦沟桥事变。10 月 29 日，日军攻占平定县城，次日，阳泉陷落。12 月，占领孟县县城。日军占领铁路沿线、城镇、公路交通要道后，建立伪政权。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民以正太铁路(现石太线)为界，创建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边区。在正太路以北，民国 26 年(1937)11 月，孟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12 月，日军占领孟县县城，县政府迁至上社镇。民国 26 年 11 月 11 日，平定县(路北)抗日民主政府在河底成立；12 月，日军占领平定路北大部分地区，县政府机关迁至孟县上社后撤销。民国 27 年(1938)初，平定(路北)边区公署在郝家庄成立；7 月改为县佐公署。民国 29 年(1940)1 月，改为平定(路北)县抗日政府。孟县、平定(路北)县均属晋察冀边区晋东北区(后改为北岳区、冀晋区)。

民国 31 年(1942)8 月，孟县建制撤销。孟县东部与平山一部成立孟平县，西部与阳曲县一部成立盂阳县，南部与寿阳县东部合并成立寿东县。

民国 34 年(1945)8 月 25 日，孟县县城解放。9 月，孟平县、盂阳县建制撤销，恢复孟县建制，原划归寿东县、定襄县的部分地区回归孟县。

在正太铁路以南，以平辽公路为界，民国 26 年(1937)12 月，平东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民国 27 年(1938)2 月，平西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平东、平西县均属太行根据地。民国 34 年(1945)12 月 9 日，平东、平西合并为平定(路南)县，属太行二专区。

民国 36 年(1947)5 月 2 日，阳泉解放。4 日，阳泉镇从平定县划出设阳泉市，属晋察冀边区冀晋区二专区。同年 4 月，平定县、孟县全境解放。次年 8 月 26 日，平定路北、路南合并。民国 37 年(1948)5 月，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合并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组建华北人民政府，7 月，阳泉市改为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后改为华北人民政府)直辖。8 月，设晋中区，平定县、孟县划归晋中一专署。民国 38 年(1949)1 月，阳

泉市由石家庄市代管。2月，晋中区与太原市合并为太原市。8月，华北区行政区划调整，恢复山西省建制，阳泉市归回山西省，设阳泉专署，后改为榆次专署，平定县、盂县划归榆次专署。9月，阳泉市改为阳泉工矿区，属榆次专署。

1952年3月，阳泉恢复市建制，归山西省直辖。1957年8月28日，阳泉市设郊区，辖18个乡镇。1958年7月1日，阳泉市划归晋中专区代管。8月15日，平定撤销县建制，并入阳泉市，改为郊区与原阳泉市郊区合并。11月10日，盂县、昔阳划归阳泉市，撤销县建制改设联社，21日，撤销郊区建制，全市区划调整为平定、荫营、东回、岩会、矿区5个人民公社和盂县、昔阳两个联社。1959年2月设平定、荫营两个协作区，4月，撤销两协作区，设平定联社。5月，平定、盂县、昔阳撤销联社，改设3个郊区。6月15日，盂县、昔阳恢复县建制，属晋中专区。同月，平定郊区改为阳泉郊区；全市辖31个人民公社，两个街道办事处。1961年4月25日，平定恢复县建制，属晋中专区。5月5日，撤销郊区建制。12月，阳泉恢复省辖。1969年，阳泉市设城区、郊区，1970年设矿区，同年4月，阳泉市由晋中地区代管，1972年8月，恢复省辖。1983年7月，平定县、盂县划归阳泉市，1993年3月，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到1993年底，阳泉市辖城区、矿区、郊区、开发区、平定县、盂县。下设12个街道办事处，226个居民委员会，13个镇，44个乡，1040个村民委员会，1927个自然村，人口118万，其中非农业人口40余万。

三、经济概况

清代，平定州、盂县经济以农业为主。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太铁路修至阳泉，为阳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此后阳泉采煤业、炼铁业得到发展。山西规模最大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保晋公司由太原迁至阳泉后，在平定拥有7个矿区、6个矿厂。当时阳泉资本在万元以上的小煤窑有13家。

从20世纪20年代初期开始，阳泉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煤炭集散中心，由上站发展到下站，形成阳泉街。随之邮电、银行、服务、商业应运而生，阳泉初具城市雏形。

日军侵占阳泉以后，大肆掠夺阳泉丰富的矿产资源，劫夺了保晋公司的12家煤矿和保晋铁厂。

抗日战争胜利后，阳泉新开商业96家，但工业生产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最后残存下来的近代工业只有煤、铁、电力3个官僚资本企业和1个小型铁工修理厂。在农村，人均耕地只有0.12公顷，每公顷产量只有750公斤，蔬菜每公顷产量只有3750公斤。阳泉解放初期，由于石家庄、太原均未解放，加之重要生产设备迁至解放区后方，生产未得到较快发展。民国37年（1948）开始恢复工业生产，50年代初，生熟铁货、砂货、民用陶瓷等手工业得到较快发展，成为当时全国三大手工业城市之一。

5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国家投资先后扩建了阳泉矿务局、阳泉钢铁厂、晋东

化工厂、阳泉发电厂等大中型企业。新建和改建了一批工业企业，煤炭、电力、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等工业得到较快发展。

80年代以来，农村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93年乡镇企业产值已经占到全市工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国有企业经过技术改造和转换经营机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目前，全市已经形成以煤炭、电力工业为主体，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纺、食品等工业相应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1993年，全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38亿元，工业总产值63亿元，公路货运量3400万吨，公路货物周转量13亿吨公里，社会商品零售额16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5153万元。粮食产量25万吨，原煤产量3132万吨，发电量35亿千瓦时，钢材6万吨，生铁41万吨，硫铁矿89万吨。向省外输出煤炭2484万吨。

四、税务概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我国赋税之制溯源甚古。夏朝对联盟所属部落和被征服的部落征收“土贡”（土特产品）；夏、商、周三代实行“贡、助、彻”；周朝有“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唐初，实行“租、庸、调”。即“田有租，户有调，身有庸”。唐德宗建中元年（780）革除租庸调法，实行两税法。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清雍正二年（1724），摊丁入地，地丁合一。赋税制度逐步完善。

清、明两代，平定州及盂县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对工商业课征的税收只占很小的比重。清道光、咸丰年间，因国家受内忧外患的双重影响，财政支出浩繁。咸丰九年（1859），山西省在平定州设卡征收厘金，后相继开征了数十种地方性税捐。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上升。

民国初年，平定县、盂县设税务局，沿用清制征收各税，并实行包税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正税、附税、附捐重重叠叠，税收实行包收和征收两种办法。日军侵占平定县、盂县后，设统税、营业税两套征税机构，分别征收伪中央税和地方税捐。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平东、平西、平定（路北）、盂县等县先后实行合理负担办法，征收统一累进税和工商各税。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阎锡山军队一度占领平定县城、阳泉镇及附近地区，设地方税捐征收处，征收各税。

阳泉市、平定县、盂县解放以后，组建税务机构，沿用根据地税制，征收各税。1950年，统一税制，全国征收14种税，阳泉市征收10种税。1953年修正税制，国家征收11种税，阳泉市征收10种税，此后税务机关采取了“存货补税，货票同行，自查补报”等措施，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国家简化税制，全国工商税制设9个税种，阳泉市征收7种税，随后市、县税务机构与财政合并。

基层税务人员配合经济建设，积极开展支帮促活动。

1962年后，阳泉市及平定县税务机构先后恢复建制，60年代末期又再次合并。1973年简并税制，全国征收8种税，阳泉市征收6种。同年阳泉市税务机构恢复建制。

改革开放以后，阳泉市税收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在机构人员方面，1984年以后，平定、盂县财税机构分设，恢复税务局建制，先后组建了城区、矿区、郊区税务局，市直一、二、三3个分局和市税务局稽查队，开发区税务局筹备组。1989年税务系统实行了垂直管理，市县区税务局内设机构得到充实，到1993年底，全市共有39个基层税务所，税务人员835名。在税制改革方面，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后又实行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形成了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到1993年底，全市共征收工商各税、基金和附加费35种，1993年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拟从1994年起对工商税制进行整体性、结构性改革。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逐步推行了税收征收、管理、检查机构间三分离的模式，在税款征收、记帐、报表、统计各个环节推广应用计算机管理，市县区设立了税务检察室，平定县、城区设立了税务治安室，税收征管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在税收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全市税务干部进一步端正了税收工作的业务指导思想，配合阳泉地方经济发展战略开展全方位促产增收活动，使促产增收活动走向制度化、规范化。与此同时，全市税务系统的基础设施、基础条件和后勤服务得到进一步改善。1993年，全市税务系统共组织各项收入54774万元，税收工作在阳泉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大事记

清末(1840—1911)

清道光二十年(1840)

6月28日，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爆发。

本年，清廷严令禁止平定州测石驿借官差讹诈行商过客。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8月29日，清政府同英政府订立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

清咸丰九年(1859)

山西省开征厘金，省设厘金总卡七处，平定州的槐树铺为总卡之一。三月初一，平定州奉谕旨，设厘金分卡七个。

清咸丰十年(1860)

10月，盂县东乡暴发农民抗税斗争，最终取得胜利。

清咸丰十一年(1861)

正月初十，平定州将旧关厘金分卡移址于槐树铺。

本年，平定槐树铺发生厘金案，以清政府向英领事妥协告终。

清同治十年(1871)

平定州开征戏捐。

清光绪元年(1875)

平定州开征铁货公用税。

清光绪十年(1884)

本州煤业有较大发展，仅蒙村一地就开设小煤窑10余座。

清光绪十七年(1891)

平定州开征土药税。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7月,平定州开征烟酒税。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5月21日,英国强行与清廷签订《山西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地矿产章程》,英国福公司获得平定州各矿的采冶权。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4月,法德提督巴戈·欧贝率马步兵千余人入侵娘子关、固关,平定、盂县大乱。平定知州白昶、盂县知县张壬林皆弃城逃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银元开始在平定州流通,先为墨西哥“鹰洋”。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7月,正太铁路振头(石家庄)至阳泉段竣工通车。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英国福公司在山西人民强烈反对下,被迫从平定、盂县等矿点撤出,争矿运动取得胜利。

清宣统三年(1911)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

10月29日,山西独立。阎锡山被推为山西军政府都督。

中华民国(1912—1949)

民国元年(1912)

3月,改平定直隶州为平定县,属冀宁道。

本年,平定县开征印花税。

民国 2 年(1913)

5月,平定县公署执行山西省新订《征收地丁铁粮简章》。

本年,平定县公署明令严禁种植罂粟,并发布禁烟要则 10 条。

民国 3 年(1914)

盂县发生大规模农民抗税斗争——“庆丰三农民革命”,持续一年,最后被残酷镇压。

民国 4 年(1915)

平定县开征屠宰税。

山西省在平定设平(定)孟(县)寿(阳)煤厘局,征收出境煤炭厘税。

民国 6 年(1917)

11月,保晋公司在平潭垴村东购地 120 亩兴建阳泉铁厂。

民国 8 年(1919)

山西省银行成立,发行银元券和铜元券,后统称“晋钞”。

民国 9 年(1920)

7月1日,山西实行统税,将厘金和商税合并,货物进出省境时一次征足,各县取消商税。

民国 12 年(1923)

山西大旱,各项税收附加一成赈捐连续附征二年。统税附征二成地方款和一成赈捐。

民国 14 年(1925)

平定县开征斗捐。

平定县工商会成立,办理商务事宜。

民国 18 年(1929)

开办特税。山西省各种特税归华北区管辖,由阎锡山向财政部保荐人员办理。

民国 20 年(1931)

2月21日,太原各界80余团体3000余人,举行裁厘宣传大会,函请省府取消1元附加,减轻人民负担,实行裁厘,电告全省各县市商民停止交纳厘金之一切苛捐杂税。

3月11日,裁撤厘金,卷烟改征统税。

6月1日,山西省政府公布《整理金融办法》,即日实行,全省境内公私收支均以现洋为本位,晋旧钞每元当现洋四角。

7月1日,山西开征营业税。平定县设立第十营业税征收局和商务会,办理营业税和印花税事务。

本年,山西省政府决定将各县税捐稽征局交财政厅负责管理。

民国 21 年(1932)

山西省发行兑换券。

民国 22 年(1933)

本年,平定县有商号1003家,为全省县有商号之冠。

同年,平定县税务联合稽征局成立,局长由县长兼任。

民国 23 年(1934)

山西省开征所得税。一切税务由财政厅管理。

民国 24 年(1935)

本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

民国 26 年(1937)

10月29日,日军侵占平定县城。次日,阳泉镇沦陷。

11月11日，平定(路北)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河底镇成立。

12月，平东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测鱼镇(今属井陉)成立。

本年，日伪统治区开征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筵席娱乐税。

民国 27 年(1938)

1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正式成立。

2月，平西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

3月，平定(路北)县边区公署成立。

3月，平东县政府财粮科成立，首任科长侯致远。

5月，晋察冀边区建立税务局。开征了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卷烟特税、外货入境税、印花税、营业税等六种税收。

同月，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发行“边币”。

7月，平定(路北)抗日政府财粮科成立，首任科长赵叶民。

12月，平西县政府财粮科成立，首任科长张成章。

本年，平定日伪县政府设立税务局，局长由本县西关村穆逢泉担任。

民国 28 年(1939)

1月，平定(路北)县开展“合理负担、减租减息”运动。

9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修正公布了《晋察冀边区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平定(路北)县开征营业税。

10月，冀南银行成立，开始发行冀南银行币。

民国 29 年(1940)

3月，平定县(路北)政府开征出入口税。设立税分卡征收此税。并成立了对敌贸易稽征机关。

7月，伪联合准备银行设立伪山西实业银行，并在阳泉设办事处。

9月，冀南银行平西办事处在松塔成立。

11月10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停止执行合理负担办法，工商各税并入统一累进税。

本年，平东、平西设立税务局。

本年，阳泉蔡洼沟建发电厂。

本年，日伪平定县政府设立平孟寿昔营业税局。并设邮包查验处，专收邮包税。

民国 30 年(1941)

7月3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

民国 31 年(1942)

8月，孟(县)阳(曲)抗日民主政府和孟(县)平(山)抗日民主政府成立。

5月，平定(路北)县贸易局成立。

民国 32 年(1943)

本年,平东、平西、平定(路北)三县先后开征交易税。

12月,平定(路北)县贸易局改称“兴隆号”,以民办公助形式开展供销业务。

民国 33 年(1944)

夏,日伪平定县公署由县城迁阳泉镇。

3月 14 日,平定(路北)县政府开征工商业税,以后平东、平西县也相继开征。

民国 34 年(1945)

9月 26 日,阎锡山以“山西人民公营事业督理委员会”名义,成立阳泉矿务局,统一管理阳泉煤铁生产。

12月 19 日,平东、平西两县合并为平定(路南)县,同时成立平定(路南)县政府(因形势变化于次年 6 月方合署办公)。

民国 35 年(1946)

1月 28 日,阎锡山派日军改编的第二特务团进驻阳泉。

1月,国民党平定县公署和县警察局由阳泉迁返县城。

本年,阎锡山统治区恢复征收货物税等税种。

民国 36 年(1947)

4月 27 日,平定县城解放。

4月 29 日,盂县全境解放。

5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晋察冀军区第三纵队攻克晋东门户、著名煤铁矿区阳泉镇。至此,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连成一片。

5月 4 日,将阳泉镇从平定划出,成立阳泉市。组建阳泉市委、市政府,智生元任市委书记兼市长。

民国 37 年(1948)

1月,由工商局负责征税,征收工作只在市区、河底两地进行。

7月,阳泉市划归华北人民政府直辖。

8月 26 日,平定(路北)县和平定(路南)县合并,全县辖 14 个区 358 个行政村。

10月 10 日,华北税务总局成立。同时颁布了《关于建立华北各级税务机关的决定》。

12月 1 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民币,统一币制。

12月 10 日,阳泉市税务局正式成立,局址设在兴隆街“全记货栈”,廖苏任局长。

本月,开征工商所得税,并试行修正后的屠宰税。

民国 38 年(1949)

1月 19 日,阳泉市由石家庄市代管。

本月,开征交易税、烟税、牌照税,以人民币为本位币。

5月10日,试征货物税。

7月,开征矿业税、酒税、印花税。

8月19日,阳泉市归回山西省直辖。

9月,市税务局奉命抽调13名同志北上,赛鱼税务所暂撤。

9月中旬,阳泉市改为阳泉工矿区,归属山西建制,由榆次专区代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949—1993)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0月4日,赵宏然任税务局局长,廖苏调离。

12月,开征临时营业税。

1950年

1月30日,政务院通令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中央及地方税收14种,同时颁布工商业税、货物税等税种暂行条例。

5月,工矿区副主任李建标兼任税务局长。

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

1951年

1月16日,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8月8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9月20日,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952年

1月至4月,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3月,阳泉恢复市建制,4月1日,改为山西省直辖。

3月17日至9月,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市查出偷漏税款703171万元。

8月20日,市税务局复议委员会成立,负责贯彻税收政策,调解税务工作公私关系。后撤销。

1953年

1月,试行商品流通税。

4月29日,根据行政区划变更,接管平定县白羊墅税务所辖纳税工商户。

1954年

4月,全市开征“城市自筹地方经费”。